

臺北市政府 98.03.11. 府訴字第 0987002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1041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林○○、長子遇○○全戶共計 3 人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雨聲街○○巷○○號○○樓，嗣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8 日訴願人配偶林○○與其長子遇○○搬遷至本市北投區自強街○○巷○○號房屋居住，林○○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書面催告遇○○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協同辦理遷徙登記，如經 2 次催告仍未協同辦理者，請原處分機關逕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及 97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查證，查得

訴願人長子遇○○確實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巷○○號房屋，乃分別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0604500 號及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0992600 號函先後催告訴願

人依戶籍法規定限期於 97 年 11 月 24 日、97 年 12 月 8 日前協同其配偶辦理長子之戶籍遷徙登記

，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 73104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未成年人遇○○戶籍遷徙登記，業經本所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辦妥逕為遷徙登記完竣，請於文到 7 日內攜帶本文、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至本所掛號台取號辦理補註戶籍資料，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 00 元罰鍰』辦理，.....。」該函於 97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

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配偶林○○出售原設籍之兩聲街房屋，並將幼子私自帶走欲辦理遷徙戶口未果，又對訴願人提出離婚訴訟，於該案調解期間至原處分機關謊稱訴願人不配合辦理幼子戶籍登記，訴願人為求家和及孩子成長，一再忍讓，為能保全戶籍證據，避免在孩子監護權之爭執中造成對訴願人不利，請撤銷原處分，待法院判決後，由父母雙方共同為之。
- （二）訴願人與配偶之離婚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如毋須等候法院裁決，誰先搶抱孩子，並依此取得戶籍，大家搶來搶去，這樣還有法度嗎？本案訴願人並非無正當理由不為登記，故請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遷徙登記及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林○○、長子遇○○全戶共計 3 人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兩聲街○○巷○○號○○樓，嗣於 97 年 4 月 28 日訴願人配偶林○○與其長子遇○○搬遷至本市北投區自強街○○巷○○號房屋居住，林○○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書面催告訴願人協同辦理遷徙登記，如經 2 次催告仍未協同辦理者，請原處分機關逕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及 97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查證，查得訴願人長子

遇○○確實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巷○○號房屋，乃分別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0604500 號及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0992600 號函先後催告訴願人

依戶籍法規定限期於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年 12 月 8 日前協同其配偶辦理長子之戶籍遷徙登記

記，上開 2 函分別於 97 年 7 月 30 日、9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有 97 年

7 月 24 日、97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事項訪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49 幀、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

第 79 條規定，將訴願人長子遇○○戶籍逕為遷徙登記，並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擅自帶走幼子，謊稱訴願人不配合辦理幼子戶籍登記，訴願人與配偶之離婚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如毋須等候法院裁決，誰先搶抱孩子，並依此取得戶籍，大家搶來搶去，這樣還有法度，訴願人並非無正當理由不為戶籍之遷徙登記云云。按前揭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復按遷徙登記之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而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此為戶籍法第 41 條、第 48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長子遇○○與其

配偶林○○於 97 年 4 月 28 日搬遷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巷○○號房屋，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足徵訴願人長子遇○○並無實際居住原設籍之本市士林區雨聲街○○巷○○號○○樓，訴願人既知悉其長子遇○○並未實際居住該設籍地，而係實際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巷○○號房屋，訴願人及其配偶林○○為其長子遇○○之法定代理人，且訴願人為其長子之戶長，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1 條及第 48 條

規定，其等長子有搬遷居住地之事實，訴願人即有自行或與其配偶共同向管轄之戶政機關辦理遷出或遷入登記之義務，惟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 2 次催告限期其辦理遷徙登記，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

第 48 條及第 79 條規定逕為遷徙登記，並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之處分，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另有關訴願人請求撤銷 900 元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10

日

北市投戶字第 09830109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訴願人遇○○因戶籍登記事件罰鍰處分，詳如說明，……說明：……二、因訴願人遇○○卷提與其妻林○○小姐於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為憑，證明其非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考量一般民情，究難謂其無正當理由，本所已依所請照准免予罰鍰處分

。」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按訴願人之請求免予罰鍰處分，訴願人就罰鍰部分所提之訴願已無實益，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